

蓮宗十二祖

省庵法師

語錄

西方發願文註

東海若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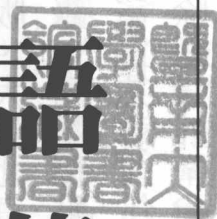
舍利

一切諸佛... 念佛... 往生... 淨土... 蓮花... 妙法... 蓮宗... 十二祖... 省庵法師... 語錄... 西方發願文註... 東海若解... 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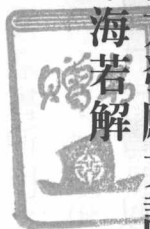


蓮宗十一祖

省庵法師語錄



西方發願文註
東海若解
合刊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疾疫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同證無上道

省庵法師語錄

西方發願文註
東海若解
合刊

倡印者：三寶弟子

地址：台北市臥龍街43巷7號3樓

電話：○九五五八四一八六五

承印者：和裕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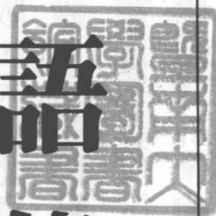
地址：台南市海佃路2段636巷5號

電話：（○六）二四五四○二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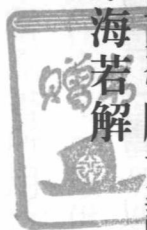
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恭印壹仟本（初版）

蓮宗十一祖

省庵法師語錄



西方發願文註
東海若解
合刊



重印說明

清朝彭際清居士重訂有「省庵法師語錄」一書（以下簡稱「原書」），末學經臺灣屏東普門講堂上會下性法師惠贈該書木刻板一冊，因年代稍久，文字句讀多有模糊不清及若干文字錯誤之處。爲便利有緣人士閱讀，末學乃於參閱 會公所作校正版、大陸北京清涼書屋張景崗居士在網際網路上流通之「省庵法師語錄」簡體標點本及卅續藏經後，對此次印行之本書作部份修訂，變動範圍包括：

一、原書書名爲「省庵法師語錄」，因原書除語錄外，尙有「西方發願文註」及「東海若解」二文，故將之加小標列於封皮上，使讀者方便了解全書所含範圍。

二、於本書卷下目次之後加入原書目次所無之「西方發願文註敘、西方發願文註及東海若解」等目次名目，以實原書前後編排次序。另卷

下目次中原「庚戌春三月余禁足於梵天寺之西院右偏額其室曰寸香齋尊客相見略敘道話數語寸香之外念佛而已作詩以見志並告眾云」，因語長，故改爲「寸香齋詩并敘」，使較易辨明，特予說明。

三、參考已續藏經之編排方式，將原書列於語錄卷下末之清朝張悟基居士敘文提前至全書之開頭序文總彙處，並以清朝貝墉居士跋文代之；將原書所有撰文抒感及作序（敘）之文章置於同一處，並以彭際清居士之敘文作爲本書之首，以感念其重訂「省庵法師語錄」一書之無上功德。

四、爲利於讀者閱讀，末學於本書中加入若干作法：（一）加入及刪除若干原書已使用的「。」標記於原文多處文句中；（二）以新式頓號「、」標點將語句詞義並列重疊之處分隔；（三）對原書明顯錯字處直接修改，但有疑義處則在字右標（原作……）以供讀者比對參考；（四）爲保留本書原貌，末學儘可能不對原書所用之古字或俗字

予以修改，僅於該字右側加以注音、表明相通字或給予簡短之字義或詞義解釋，所依據之工具書則以臺灣建宏出版社印行之漢語大字典爲主；(五)提供本書常見之古字與現今通用文字對照表於「重印說明」之後，以使讀者先有一大概之用字了解；(六)就文中資料或用字有疑問之處，末學直接在該處右方以〔註〕加以說明。五、省略原書語錄卷下之後之「補刻送書芳名錄」，惟其等流通法寶之功德絲毫無損，敬請諒察。

本書流通容有若干功德之處，願悉回向十方方法界一切有情無情眾生，祈願同圓種智；並請三寶加被，特別以此回向臺灣屏東普門講堂上會下性法師及台北縣汐止市白雲寺上宗下興法師，願二位法師法體康健、平安住世、常轉正法輪、普救世間輪迴顛倒苦。

三寶弟子 法敬 謹識於臺灣臺北

民國九十七年（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本書常見古字俗字對照表

- 一、婦：同「掃」。
- 二、畧：同「略」。
- 三、場：同「場」。
- 四、況：同「況」。
- 五、歷：同「歷」。
- 六、于：同「於」。
- 七、衆：同「眾」。
- 八、邪：用在句末語氣詞時同「耶」。
- 九、然：除語氣詞或連接詞外，多處義同「燃」。

- 十、蓋：同「蓋」。
- 土、莫：通「暮」。
- 圭、脩：同「修」。
- 圭、畊：同「耕」。
- 齒、僊：音「^{ㄊㄩ}」，同「仙」。
- 圭、祇：音「^ㄕ」，同「但」或「只」，亦音「^ㄘ」，如「阿僧祇」。
- 夫、寧：同「寧」。
- 𠂔、間：多處有同「間」之義。
- 大、比邱：同「比丘」。

※若干較少或單獨出現之古字，則於書中各別註解，或於易混淆之處，特別再標以注音，以資辨讀。

省庵法師語錄目次

省庵法師遺書敘——彭際清居士	一一
省庵法師遺書敘——悟慧（應即爲海雲禪師）	一五
省庵法師遺書序——陳悟候居士	一七
省庵法師遺書敘——張悟基居士	一九
省庵法師語錄 卷上	
勸發菩提心文	二一
涅槃會發願文	三九
回向偈 并敘	五五
念佛偈	五九
念佛開示	五九
示禪者念佛偈	六〇
念佛警策	六〇

示呂居士偈	六
警世偈	六
釋迦如來舍利寶塔讚	六
阿彌陀佛像讚	六
觀音大士像讚	六
示現觀音像讚并敘	六
藥山大師書空圖讚	六
血書文殊像讚	六
淨業堂銘	六
寸香齋銘	六
齋堂銘	六
東銘	六
西銘	六

看經銘	六八
浴室銘	六八
廁室銘	六八
臥室銘	六九
舍利懺敘	六九
重建涅槃懺會敘	七三
涅槃會約敘	七六
涅槃會約第二敘	八〇
禱靈鰻菩薩文	九〇
與茅靜遠居士書	九五
應赴說	九八
然指問辯	一〇三
念佛著魔辯	一〇九

梅芳法師往生傳		一一五
聖眼上人往生傳		一一六
念佛規約 并引		一一八
淨業堂規約 并引		一二二
省庵法師語錄 卷下		
勸修淨土詩 有敘		一二九
八苦詩		一七一
發願偈		一七五
不淨觀頌 并敘		一七六
四念處頌 并敘		一八一
種樹歎		一八五
題藍田叔畫蓮華佛國圖		一八五
捨身祈雨歌 有敘		一八七



贈東阿居士二首	一九〇
將赴浙中留別朔方居士	一九〇
澆水囊	一九一
禮塔紀事八首并敘	一九一
寸香齋詩并敘	一九四
偶成四首	一九四
念佛述懷	一九五
辭世	一九五
省庵法師傳附錄	一九六
省庵法師遺書跋文——貝墉居士	二〇三
西方發願文註敘	二〇五
西方發願文註	二〇九
東海若解	二五五

省庵法師遺書敘

省庵法師遺藁^(原)。向有流通本。其弟子際本所錄而正

因刻之者也。其淨土詩、勸發菩提心文、涅槃會發願

文。別爲一錄。余從吳趨龍興寺得一鈔本。亦本公所

錄。中多詩偈。乃刻本所未及。寺僧安公屬余會三爲

一。稍有芟汰。擇其切要者登之。既卒業以授安公刻

行于世。而以師所注雲栖發願文、東海若解附之。余

讀師勸發菩提心文。未嘗不汗浹背、涕沾衣也。昔我

世尊始成正覺。歎曰。奇哉奇哉。無一衆生而不具有

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

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吾壹不解此諸衆

生。于妄想執著。何苦而不離。于如來智慧。又何憚而

不證。卒乃舍父逃逝。(同捨)長劫漂流。甘爲客作賤人。而不

知反。此無他故。不覺而已矣。菩提心者。即覺之異名。

才覺。則現前妄想執著。全是如來智慧。(同蓋)蓋如來智慧

無體。以衆生妄想爲體。衆生妄想無體。以如來智慧

爲體。如水成波。全波是水。從本以來。畢竟常住無餘

涅槃故。然而覺與不覺之分。斷不可以自瞞自昧者

也。于此瞿然(且)而思。砉然(丁)以解。則菩提心之發。自有沛

然莫禦者。此心既發。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又何用

他求哉。師生當像季之餘。因瞻舍利。頓發大心。其生平。行在梵網。志在西方。發而爲言。披肝露膽。一片血誠。救焚拯溺。不足爲喻。眞末法之精進幢也。昔善財童子。徧參知識。首于文殊所。得根本智。繼見德雲。復聞念佛法門。其卒也。普賢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觀師之志事。抑何與華嚴大士不謀而合。轍歟。或言菩提心者。徧一切處。何有智者。願東願西。答。大心凡夫。初入法界。未證無生忍。一經胎獄。便昧夙因。何如託質蓮臺。永離分段。聞法得果。分身普應。上事諸佛。下度衆生。直至泥洹。更無退轉。其爲利害。較若天淵矣。

且汝謂菩提心者。徧一切處。然則自東而西。譬如一臂之伸屈。（四、九）顧于一體之中。樂其屈。不樂其伸也。可謂智乎。嗚呼。師今往矣。虛空有盡。我願無盡。師之心。其何窮已矣。讀斯錄者。有能志師之志。行師之事者乎。即謂師現身說法可也。余當布髮承足。以諸香華而散其處。乾隆五十一年元日。淨業學人彭際清謹撰。